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

聞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願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

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

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爲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零七條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絕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項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

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二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證據。
- 五 法院。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已另有任用。高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永銘爲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司法行政兩院咨送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請查照審議一案經議決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審議請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農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贛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困難情形請依照施行法第三條規定展限兩個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前因戰事影響未經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省現擬限至二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填送審查其已經寄發審查表未能依限填送者一併定為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期二十年六月底以前將表填送逾期不予甄別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均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八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外檢同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十九年十一月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理合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主計處籌備時期委用人員均用舊備員名義並請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發給查驗核由
呈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施行。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備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銖陳步蟾朱孔文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軍政部咨稱航空第一隊參謀杜聯華與飛機員胡昱對調查核薦請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昱一員及杜聯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胡昱被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法司故兵常永福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
次卹金四十五元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濟擬按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編審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俞復等八員及毛常等。除榮涓陽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振務處職掌與振務委員會完全相同經本院第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呈請撤銷振務處乞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振務處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經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赴藏專員謝國樑及其子秘書謝舒均在途染病身故等情除指令外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改鑄商標局印信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費呈報經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品國青等四員及郭頌銘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部務交由政務次長李書華代行除指令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周漢秋擬按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四十五團八連少尉排長蕭尚志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據陸地測量總局呈轉請頒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關防小章請鑒核轉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轉呈擬具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規則草案案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合行抄發修正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說明書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員吳頌枝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理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張委員長之江呈報交卸會務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周德標擬請照上士平時因公殉命擬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府警衛師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師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此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十七號

二十年一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劉培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現已付梓本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